

有真相

博主:倪方六

星火花

我所理解的生活

博主:韩寒

我所理解的生活就是除了造谣以外,去造其他一切东西。我认为我生来就是非凡的,我来到这个世上,总要留下点痕迹。我承认衣着光鲜、举止优雅也是一种对美好的创造,但这方面我不太拿手,相反,或许我还要对道貌岸然的家伙们骂一句脏话,或许这会让他们那些道德家们浑身颤抖,严厉批判,解决之道就是我再骂一句,我就是骂了,怎么着?不说粗话但最缺德的人能做道德评判家,话不脏但心眼脏手段脏的人能当道,那我就骂他。

我所理解的生活就是做着自己喜欢的事情,养活自己,养活家人。我不觉得留有遗憾是一种缺憾美,相比之下,干砸了倒是一种美。我喜欢的事情远不止写点东西和赛车,我还做很多事,有些做得不够好,有些做得很失败,和朋友聊天时,我直接告诉他们,这事我特喜欢,也干过,但我真的不适合,丢人了。我最讨厌听见有人这么说,要是我去干这事,一定比某某干得好——滚吧,你在台面上看见我成功一次,我在台面下就干砸十次。但是,那又如何,我又没死,不停地干就行了,人们只会记住你成功的那一次。

我所理解的生活就是和自己喜欢的一切在一起,我曾经在快餐厅看上一个姑娘,犹豫了五分钟,没敢去和人家说话,结果人家走了,我现在都很遗憾。在那一刻,我就是白痴,其实当时我上前搭讪,最坏的结果无非就是他男朋友从厕所里出来揍我一顿。哪天人要死了,遗憾这事没干,那事没干,还不如自吹这事干成了,自嘲那事干砸了。

我现在干的足够多,陪伴家人,每年比赛接近二十场,开始写新的小说和游记,除了偶然进棚拍杂志,其他时间真没有精力来折腾自己,更没心思考虑什么形象和定位的问题,如果您觉得我观感欠佳,您挪步就是,我只负责制造作品,不负责用户体验,也没有售后服务,更不会根据大家的口味来改进形象。你若喜欢,便是晴天;你若讨厌,也是晴天。我知道我会为我的性格和生活方式吃无数亏,吞无数恶果,但至少大到理想,小到闪念,我几乎都没有放过,所以就算我的生活里充满挫败甚至后悔,但遗憾并不多。朋友,感谢你所说的一切,世间万千种宠爱、无数种人心,得之我幸,不得我也没什么不幸。但我只认可一点,就是出门再匆忙,裤子拉链还是得拉好。

古代的“航天员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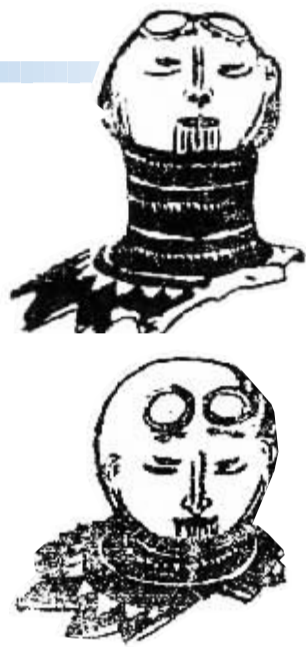
西班牙教堂上的“航天员”

在20世纪50年代末,考古人员曾在浙江海宁的马家浜文化遗址发掘出一块陶片,陶片上刻有一个似人似猿的头像,头像的外面套有一个封闭式的头盔,头盔左侧还有一个带状的装饰物。因出土时陶片残缺,无法推测带状装饰物与头盔相连的是什么东西。这个“航天员”形象,令考古人员大为惊讶。

巧合的是,在位于中国甘肃、距今约4500年的新石器时代半山文化遗址上,也曾出土过两个陶质半身人像:圆头,长颈,额顶有一对圆镜状饰物,极似一副护眼的风镜。整体看起来,此形象与现代航天员模样十分接近。据分析,其中一位“航天员”应该是《山海经·大荒西经》中所说的“西海之神”。

而最神秘的古代“航天员”形象,出现于西班牙旅游胜地萨拉曼卡。这里有一座建于公元1102年的教堂,外墙壁雕刻的图案中,有一个人物形象与现代航天员的姿态一模一样。

看来,有关航天的梦想,古已有之。



甘肃出土的戴头盔的“航天员”陶像

潮观点

主持人是什么人

博主:邹振东

海归女刘俐俐杠上主持人张绍刚,《非你莫属》的这一段视频引起网友们对主持人的广泛的讨论。

那么,主持人是什么样的人?他和他的嘉宾应该是什么样的关系?退一步说,一位主持人如果碰到一位自己特别不感冒的嘉宾,他可不可以当众表达他的厌恶,并当场和对方打嘴仗呢?

答案是明显的。试想,如果你当主持人,把嘉宾邀请过来,就是要证明你人长得比人家漂亮、学问比人家大、智商比人家高、才艺比人家好、品位比人家雅,谁愿意当你的嘉宾呢?所以我认为,主持人首先是主人,来的都是客,你要尽地主之谊。战争都不斩来使,总不能邀请别人来家做客,一不顺眼就拍桌子骂人吧。嘉宾来到演播室,就有如乘客买了车票,乘客和运输单位就建构了一种契约关系一样,主持人也应

该确保他的嘉宾不受到身体和精神的任何伤害。如果你的嘉宾没有伤害第三人,也没有挑衅人类的道德底线,即使你认为对方不是一棵葱,你也不能和人家对掐吧?

为什么常听到嘉宾对某些主持人不满甚至爆发冲突?大部分原因,就是主持人没有确认自己的身份,要么居高临下训斥人,要么设下陷阱让嘉宾出丑。而主持人和嘉宾要建立良好的关系,除了要守主客之道,尤其要对嘉宾保持一种善意,即使你面对一个十恶不赦的死刑犯,只要他愿意做你的嘉宾,你仍然要关心镣铐是不是让他不太舒服。

我碰到无数又想当歌星又想当主持人的年轻人,但他们不知道歌星和主持人的性格其实是不太一样的,歌星往往自恋,主持人却常常要无我。自恋容易,无我很难,这就是为什么歌星转主持人的成功者没有几个,而且歌星代有人才出,好的主持人却

就那么几个。

台湾主持人胡瓜在2012年厦门卫视的春晚有一个和歌手萧敬腾的互动,在对台词时,胡瓜提出把他和萧敬腾的戏搞成两个天王之战,萧的歌迷声势浩大,而胡的歌迷却只有几个;萧的歌迷对偶像的歌如数家珍,而胡的歌迷只知道一支《包青天》;萧的碟片人人争抢,而胡的唱片往歌迷前一扔,人家都跑光了……看着胡瓜对这个设计笑眯了眼,我忍不住想:如果是周杰伦来当主持,他愿意这样损自己来捧萧敬腾吗?

台湾制作人王伟忠曾说过,歌星都是爱照镜子的,而主持人小时候一定是爱邀请小朋友来家做客,将冰箱打开,把好吃的分给朋友,哪怕后来被父母打骂,下次还会这样做。每一次面试那些狂热地想当主持人的年轻人,我就在想:他小时候是不是常常邀请小朋友到家里,把冰箱门打开呢?



图天下

对比
1921年的美国小姐和
2012年的美国小姐的照片,我只能说地球的确变暖了。



2012

博主:小明